FEB082019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F-, INC. 日期：2019年2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超市经营者，拟雇用受益人为收银员主管。其请求将她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我们在上诉中维持了撤销，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见 Matter <~lF-. Inc., ID# 01372371 (AAO May 31, 2018)。与审理主任一样，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确立其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本事项因受益人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她主张，我们在认定其符合所提供职位和所请求分类资格的证据不足方面存在错误。她还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表格I-485 Supplement J（根据INA第204(j)条提出的工作可携性请求），以及另一雇主出具的、已向她提供收银员主管职位的信函。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I. 法律

•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Matter of F-, Inc.

II. 分析

受益人通常不能代表自己寻求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见8 C.F.R. § 103.3(a)(1)(iii)(B)（将受益人排除在“ 受影响方 ”一词的定义之外）。然而，在撤销程序中，如果受益人符合“ 可携性 ”资格并适当请求“ 携带 ”至新工作，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见 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AAO Nov. 11, 2017)。1“ 当USCIS在签发NOIR[撤销意向通知]或NOR[撤销通知]之前已评估该请求并认定受益人确实符合携带资格时，受益人的携带请求即为‘ 适当 ’。 ”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152，《关于在Matter of V-S-G- Inc.之后I-140批准被撤销的AC 21受益人的通知与诉讼资格指南》第5页（2017年11月11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tirces/policy-memoranda（最后访问于2019年1月11日）。因此，当USCIS作出受益人符合携带资格的有利裁定时，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即成为具有法律诉讼资格的“ 受影响方 ”。同上。

在此，受益人主张，由于她通过提交表格I-485 Supplement J和新雇主信函请求携带至新工作，因此具有提起上诉的诉讼资格。然而，与我们V-S-G-案中的裁定相反，她并未适当请求携带至该工作，因为她未在本事项签发NOIR或NOR之前请求携带。相反，她的请求是在我们的上诉决定和此前的动议决定签发之后才提出的。因此，该携带请求不适当，因为USCIS无法在NOIR或NOR签发之前对其进行评估并采取行动。

III. 结论

由于携带请求不适当，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未被认定为受影响方，且不具有寻求复议或重新开案我们决定的诉讼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Matter o.l F-.. Inc., ID# 187904 7 (AAO Feb. 8, 2019)

1 根据2000年《二十一世纪美国竞争力法》（AC21）的可携性条款，如果受益人在相同或类似职业分类中获得新的工作机会，其调整身份申请至少180天未审结的申请“ 应继续有效 ”。本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